

起重机械租赁安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湖北_____武汉_____

发包方: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前工程HWZQ-4标段 工程施工需要租赁乙方的 塔式起重机 进行吊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66号令)》、《塔式 起重机GB/T5031-2008》,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服务机械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服务单价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高度	塔机臂长	月租赁费(万元/月/台)	安装位置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QTZ1256015-8	1	40m	60m	8	360#墩	不含操作司机
2	塔式起重机	QTZ1256015-8	2	40m	60m	8	401#墩	不含操作司机
3	塔式起重机	QTZ1256015-8	3	40m	60m	8	53#墩	不含操作司机

注: 1、塔机进、出场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在甲方库房发生的进退场装卸车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塔机服务费,不含塔机安拆费、日常维修、保养、检测费(年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塔吊支腿损坏、埋入混凝土等按照4万/套(含税)进行计费,共计1套。

4、塔机的安拆起重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5、塔机服务费单价为含税价,税率9%。

2. 安全质量环保责任

2.1 乙方随机人员须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管理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甲方的相关规定,接受各级政府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管。

2.2 甲方设备到达乙方工地后,乙方应办理及备案该机械设备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服务过程中必须使机械处于适用状态,机械性能完好,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包括夜行灯、限位开关、灭火器等),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机械标准。

2.3乙方人员应对作业环境仔细查看，对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认真检查，确定无隐患后方可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如施工方违章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施工。

2.4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随机人员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救险，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乙方要主动接受业主及安监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得谎报瞒报。

2.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赔偿，主动处理好善后工作。甲方不直接接触伤亡人员及家属。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2.6对甲方所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在接到甲方安全整改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7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预防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环境污染、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权属保证

甲方对该机械设备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乙方不得将该机械设备转让、出租、抵押或挪做他用，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服务期限

4.1进场服务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进场安装(以乙方通知为准),实际服务日期以乙方取得使用登记证后，甲乙双方签订开始服务确认单起至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服务终止的日期结止使用。

4.2 服务期限：甲乙双方暂定服务时间为12 个月。乙方如需延期服务，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根据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机械设备服务期限。

5. 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结算：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服务费按月服务费折算以日计取，即服务费=月服务价格÷30(天)×实际服务天数(本价格为综合价格，乙方考虑到了合同履行中的全部风险和成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中间结算与支付：服务费每满1 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日期截止到每月25日。服务费每月结算，付款进度由武汉苏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合武高铁项目”项目付款情况，同进度、同比例付款，设备撤场半年内结清尾款。

5.3甲乙双方签订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4 乙方须指定负责人办理结算资料，经甲方规定的程序审核，才能作为服务期间及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

5.5春节期间如设备停止服务，双方协定按项目部实际放假扣除的时间段内免服务费，以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乙双方就此签认，免除相应时间段内服务费。

6. 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拆费、支腿费、取证费和吊车费

6.1 进出场费及安全保障：由乙方承担(进出场费包含项目部至甲方库房的往返运费，运输途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负责机械的进出场并承担整个进出场过程中的一切 安全责任。

6.2安装拆除费：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6.3取证费：服务机械的取证费由乙方承担。

6.4预埋支腿费：服务机械的预埋支腿费40000元/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安拆服务机械的吊机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机械设备进退场的工作。

7.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司机是否违规操作机械设备及指挥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超性能施工作业。

7.3 甲方机械设备上的各种设施、部件，乙方不得随意拆卸或损坏，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复原或赔偿。如乙方因工程需要，需在服务机械设备上安装临时设施，应先同甲方协商，经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改造施工，在终止协议前，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现场修复有困难，可委托甲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机械设备进退场的工作。

8.2 乙方操作和指挥人员须持证上岗，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合理安排生产，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超性能施工作业。

8.3 乙方必须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等证件原件，甲方留存的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代表签名)。

8.4 甲方机械设备的保管由乙方人员负责乙方不得将该机械设备转让、出租、抵押或挪做他用。

8.5 乙方应遵守业主和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必须如实认真填写甲方提供的《机械运转记录本》中的各项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200元/次元违约金。

8.6 服务期内，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零配件及修理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证机械设备状况良好。费用在500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超过500元以上的费用，在甲方结算服务费中扣除。

8.7 乙方应为其操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8 乙方机械设备发生的各种地方和国家规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保险费、操作人员证件定期年检费用等。

8.9 在设备服务期间，甲方如将机械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确保机械设备所有权的受让人同意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出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8.10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退场后，超过二十天机械设备还不能退出施工现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 乙方随机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机械设备标志标识的保护工作，且在服务过程中保持机械设备符合有关规定，满足业主及甲方文明施工的需要。

8.12 乙方随机作业人员在服务作业期间的全部报酬由乙方支付；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由乙方负责。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操作司机进行作业，必须按照业主方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必须遵守业主方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乙方操作司机的违章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开具通知单并要求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9.2 服务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退场，否则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在乙方申请后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确定服务截止日期，乙方应在服务日期届满后7日内将机械设备 撤离乙方工地运送至甲方仓库，否则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9.3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时，不得擅自对外作业。否则甲方可按照 500 元/次扣减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或
311

9.4 乙方不得无故提出停止服务要求，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停止服务必须提前5天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停止服务，并协商相应时段内的服务费标准。

10. 其他

10.1 在机械设备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时

，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12. 合同效力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费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